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发改价〔2023〕4号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试行）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改委“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要求，省发改委从2023年4月1日起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为平稳有序推进本市天然气价格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和《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试行）》（甬发改价格〔2023〕3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经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完善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内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综合价格（含税，下同）和输配价格构成，价格上下游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和气源综合价格联动，当气源综合价格发生变化时，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同向变化。以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家燃气经营企业的各路气源（不含转供气）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我市气源综合价格。如今后转供方式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我市气源综合价格测算方式；气源包括浙能集团、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等的管输气源及输入管网的现货 LNG 气源等。

二、启动条件。当气源的综合价格上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期价格 5%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当气源的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达到规定涨跌幅度但变动时间未到 3 个月时，终端销售价格暂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累加或抵冲。以 2023 年 4 月份实际气源综合价格作为第一个基期价格。

三、联动范围。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我市非居民用户。

四、联动程序。当上下游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由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或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也可同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由两家燃气经营企业提供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气合同、发票、用气量等资料。如果达到启动条件时燃气经营企

业未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或自行提出调整意见。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在政务网站测算公布具体联动方案。

五、特殊情形处理

（一）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气源价格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价格调整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通知确定的规则执行。

（二）市价格主管部门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定期进行校核。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外部原因（如税制改革、执行宏观调整政策等）导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且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时，由燃气经营企业或其他相关方提出申请，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确需调整现行输配价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六、保障措施

（一）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严格控制气源采购价格，及时报备各路气源采购价格数据。

(二) 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依据本通知规定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三) 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让广大用户知晓价格联动调整情况。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同时原《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施上下游价格联动的通知》（慈价工〔2015〕5号）废止。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中心、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